新竹市113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

* + 1. 為推廣國際指定套路，並培育優秀選手，參加年度各項競賽以取得良好成績。
		2. 響應全民運動，推廣本市市民參與武術運動，達到強身健體效果，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6日（星期日）

七、活動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羽球館)新竹市公園路295號B1

八、比賽分組：

1. 團體賽：不分年齡、性別，均可混合組隊參加。
2. 個人賽：
3. 社會組：大學生或社會人士請參加社會組
4. 高中組
5. 國中組
6. 國小A組(國小1、2、3年級，含幼稚園)
7. 國小B組(國小4、5、6年級)

 (以上個人賽各組並依性別分男子組與女子組)

九、參賽對象：

1. 學生組限新竹市學生參加。
2. 社會組歡迎本市及全國有興趣之武術團體、機關、學校等參加。
3. 凡曾經被提報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或職員，至市長盃開幕前1日尚未恢復者，不予報名。
4. 大會視需要得邀請國內優秀武術團隊參與開幕表演，並頒發表演隊伍獎盃一座。

十、報名手續：

(一) 請將報名表紙本及報名費匯款或轉帳證明(收據)影本於113年9月10日前寄至： 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68號，聯絡人：蔡惠琦 聯絡電話：0922-237907, 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以下信箱 ：candy42s@yahoo.com.tw才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請匯款或轉帳至以下指定銀行：

帳號：20240100008521

匯款銀行：台新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新竹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三) 報名取消及退費：報名後因故取消者，必須於113年9月20日前提出申請，所繳報名費扣除30％作為行政相關費用，餘款退還，逾期取消報名者，恕不退費。

十一、比賽項目：

1. 競技武術：
	1. 國際指定武術套路
	2. 國際指定武術器械
	3. 其他競技套路
	4. 其他競技器械
2. 傳統外家武術：
3. 基礎拳
4. 少林外家拳
5. 長拳
6. 南拳
7. 象形拳
8. 中興拳
9. 其他外家拳術
10. 傳統內家武術：
11. 形意拳
12. 八卦拳
13. 鶴拳
14. 柔拳
15. 詠春拳
16. 劈掛拳
17. 迷蹤拳
18. 通臂拳
19. 少林內家拳
20. 武當拳術
21. 太極拳
22. 八極拳
23. 其他內家拳術
24. 兵器：
25. 刀術
26. 槍術
27. 劍術
28. 棍術
29. 其他兵器

十二、比賽規則：

1.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通過之2019套路規則(節選)。

2. 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3. 採用最新版武術套路規則中，第三章第15條規定─難度申報規定辦理。

1. 各代表隊選手報名參賽項目，每一選手最多報名3項。
2. 比賽規定：
	* + 1. 選手應於出賽前30分鐘接受檢錄，準備出場競賽。
			2. 所有競賽套路時間最長6分鐘，沒有時間不足扣分問題。
			3. 團體賽與表演賽各單位得自行配樂。

十三、獎勵：

1.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人)以上時錄取6名、7隊取5名、6隊取4名、5隊取3名、4隊取2名、3隊取1名，前3名頒發奬牌及奬狀，第4至6名發給奬狀。（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奬狀及奬牌）團體可男女混合；個人分男女組。套路團體表演賽，需10(含)人以上，頒發優勝奬盃一座。

十四、參加辦法：

1. 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選手5人以下得設教練1名，選手6-12人得設領隊、教練各1名，選手13人以上得設領隊、教練、管理各1名。學校單位之領隊一律由該校校長擔任，各武術社團不得再指派領隊。
2. 賽員報到時間，訂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上午 07：30~08：15在比賽場地辦理報到。開幕典禮於上午08：30舉行，隨後開始比賽。
3. 比賽期間各賽隊交通，由各單位自行負責，中餐則由大會提供給參賽的賽員，不提供領隊、管理便當，其他隊職人員如需代訂便當請於報名時告知，每個便當100元。
4. 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務。
5. 比賽期間，所有參賽運動員，請自行辨理投保意外險。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6. 報名費：社會組每人每項報名費新台幣500元，學生組每人每項報名費新台幣400元。團體賽每隊10〜20人，每人報名費200元。
7. 未滿18歲選手須經監護人同意方能報名。
8. 各組比賽未達3人時，得由大會合併比賽組別，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9. 團體賽不足3隊時改為表演賽。

十五、賽員應行注意事項：

* + 1. 賽員需照大會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
1. 賽員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2. 賽員應穿著規定之比賽服或運動服，服裝不整或穿著拖鞋者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3. 賽員使用之比賽兵器須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
4. 本比賽不使用武術墊，選手應考量此一情況，適當調整套路動作，避免受傷。

十六、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

1. 各代表隊應由領隊、教練、或管理統一報到。
2. 各單位代表隊應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位置，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不得遲到或早退，凡遇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者，現場唱名3次未到，做棄權論。

十七、競賽秩序：各項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編訂之。

十八**、**申訴：

1. 有關本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詳附件申訴書格式）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領隊或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2. 有關參賽選手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詳附件申訴書格式）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領隊或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3.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金。

**新竹市113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個人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日期出生 |  |
| 組別 | □國小A(1,2,3)□國小B(4,5,6)□國中□高中□社會 | □競技武術 | 比賽項目(請填寫) 1.  2.  3.  |
| □傳統外家武術 |
| □傳統內家武術 |
| □兵器 |
|  |
| 地址 |  | 電話 |  |
| 單位名稱 |  | 單位蓋章處 |  |
| 教練簽章 |  | 領隊簽章 |  | 管理簽章 |  |
| 便 當：葷(　 )　 素(　　　) |
| 貴弟子　　　　　 參加「新竹市113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因未滿十八歲，按大會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未滿十八歲須監護人同意方能報名。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

**新竹市113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個人賽報名總表**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領隊姓名** |  | **教練姓名** |  | **管理姓名** |  |
| **電 話** |  | **電 話** |  | **電 話** |  |
| **NO** | **賽員姓名** | **男女組別** | **套路名稱** | **參加組別** |
| **1**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2**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3**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4**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5**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6**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7**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8**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9**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10**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11**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12**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13**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14**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15**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16**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17**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18**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19**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 **20** |  | □男 □女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A□國小B |

賽員便當總數：（葷）：\_\_\_\_\_\_人，（素）：\_\_\_\_\_\_人

附註：非賽員如須大會代訂便當，每份新台幣100元，請於下方註明，報名時一併繳費。

代訂便當數：（葷）：\_\_\_\_\_\_人，（素）：\_\_\_\_\_\_人

**新竹市113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

|  |  |
| --- | --- |
| **比 賽 項 目** |  |
| 單位 |  | 地址 |  |
| 領隊姓名 |  | 教練姓名 |  | 管理姓名 |  |
| 連絡電話 |  | 單位蓋章 |  |
| 隊員便當總數（葷）：\_\_\_\_\_\_人（素）：\_\_\_\_\_\_人 |
| **編號** | **隊員姓名** | **編號** | **隊員姓名** | **編號** | **隊員姓名** | **編號** | **隊員姓名** |
| 01 |  | 02 |  | 03 |  | 04 |  |
| 05 |  | 06 |  | 07 |  | 08 |  |
| 09 |  | 10 |  | 11 |  | 12 |  |
| 13 |  | 14 |  | 15 |  | 16 |  |
| 17 |  | 18 |  | 19 |  | 20 |  |

附註：非賽員如須大會代訂便當，每份新台幣100元，請於下方註明，報名時一併繳費。

代訂便當數：（葷）：\_\_\_\_\_\_人，（素）：\_\_\_\_\_\_人

**新竹市113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 時間：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證人或佐證資料 |  |
| 單位領隊或教練 | （簽名或蓋章） | 113年10月6日 時 分 |
| 繳交保證金 伍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立，退回保證金。  （收款人簽章： ） □申訴不成立，沒收保證金，並繳至大會行政 組處理。  （收款人簽章： ） |
| 審 核 意 見 |  |
| 判決 簽名 |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3年10月6日 時 分 |